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刊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出售任何證券要約或招攬或認購證券亦不組成其中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方)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月21日(星期六)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月2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UBS AG Hong Kong Branch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為：

-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04,2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按每股H股介乎18.90港元至19.8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於2022年進行的購買)或0.00565%(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進行的購買)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價格範圍連續購買合共1,604,200股H股，以便交付予同意延遲交付所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於2023年1月5日在市場作出最後一次購買，價格為每股H股19.0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買方)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月21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概無H股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以下的最高者：(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14%；(b)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c)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惟上述(a)、(b)及(c)的最高者須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如上文所披露，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14%已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香港，2023年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i)執行董事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ii)非執行董事李又欣博士、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